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一〇六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專院校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修訂

法

本會為資助全台一般大專院校家境清寒學生，認真求學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國籍學生，不含夜間部、建教生、實習生、研究生、特教生。

(一)、依本會發函之大專院校(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不限科系，每校二名。

(二)、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請另依本會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三)、成績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四)、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第三條 申請文件：左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一)、本會申請表正本：請貼妥照片，親筆填寫並簽名。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清寒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四)、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本助學金，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五)、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

(六)、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

第四條 申請程序：依據本會寄發函文，由學校初審後，函送本會核定辦理，自行送件者概不受理。

(一)、線上填報：由學校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依本會函送帳號密碼，至本會網站填報，網址 <http://www.cyff.org.tw>，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助學專案申請。

(二)、寄交文件：完成線上填報後，文件請彙整寄至：10048 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收（請註明：申請清寒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辦理，自一〇六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助學金均由本會通知學校轉發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且本會保留最終發放名額決定權利。

第七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者，本會將視情況家庭訪查，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http://www.cyff.org.tw/scholarship>。